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9 時 7 分至 12 時 29 分

13 時 12 分至 15 時 3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陳曼麗 邱泰源 劉建國  
吳玉琴 林靜儀 許淑華 黃秀芳 徐志榮 周陳秀霞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蘇巧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鄭天財 鍾佳濱  
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盧秀燕 徐榛蔚 李昆澤  
曾銘宗 江啟臣 黃昭順 吳志揚 黃偉哲 廖國棟  
黃國書 張麗善 何欣純 蔣乃辛 劉世芳 邱志偉  
鍾孔炤 簡東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呂玉玲 吳焜裕 王惠美 陳賴素美 羅明才 顏寬恒  
劉櫂豪（委員列席 34 人）

|              |   |   |     |
|--------------|---|---|-----|
| 列席官員：勞動部     | 部 | 長 | 林美珠 |
| 勞工保險局        | 局 | 長 | 羅五湖 |
| 勞動力發展署       | 署 | 長 | 黃秋桂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局 | 長 | 蔡豐清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署 | 長 | 鄒子廉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所 | 長 | 劉佳鈞 |
| 綜合規劃司        | 司 | 長 | 王厚誠 |
| 勞動關係司        | 司 | 長 | 王厚偉 |
| 勞動保險司        | 司 | 長 | 石發基 |
| 勞動福祉退休司      | 司 | 長 | 孫碧霞 |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司 | 長 | 謝倩蓓 |

|          |           |
|----------|-----------|
| 勞動法務司    | 司 長 王尚志   |
| 統計處      | 處 長 羅怡玲   |
| 教育部      | 政務次長 姚立德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署 長 邱乾國   |
|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司 長 楊玉惠   |
| 高等教育司    | 專門委員 王淑娟  |
| 法制處      | 專門委員 羅敏蓉  |
|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 | 副 處 長 呂素珍 |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組 長 林暉程   |
| 內政部移民署   | 專門委員 蘇慧雯  |

主 席：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楊蕙如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部長、教育部針對「技術生、實習生勞動權益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落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林部長美珠、教育部姚次長立德報告後，委員陳宜民、李彥秀、劉建國、蔣萬安、邱泰源、林靜儀、陳曼麗、林淑芬、許淑華、黃秀芳、徐志榮、周陳秀霞、吳玉琴、陳瑩、鍾佳濱、楊曜

、黃國昌、徐榛蔚、吳思瑤、蘇巧慧、鍾孔炤、黃國書、李昆澤、呂玉玲、吳焜裕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林部長美珠、教育部姚次長立德、僑務委員會呂副處長素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林組長暉程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張廖萬堅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 一、有鑑於醫師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保障，致血汗醫師過勞傷亡事件屢見不鮮，不僅危害醫師權益，更有礙醫療體系之健全。爰建請勞動部應於 2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提出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前對於其工時過長等身心健康保護方案，以維護醫師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許淑華 周陳秀霞

- 二、我國為銜接產學落差，推動實習課程、產學合作計畫等，雖有助於學生提早適應職場，並培養職場能力，惟學生社會經驗不足，又受限於學分壓力，若遇職場勞動權益侵害時，往往因不瞭解自身權益而隱忍吞聲。日前「永采烘焙坊」實習生超時上班、離職遭索賠案件即為一例。目前教育部雖設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法規就實習課程、教師訪查等事項規範，惟教育部並未掌握實習生因實習受傷或死亡之情形、未制定校外實習契約範本，對於實習課程之教師亦未提供勞動基準法相關培訓，消極放任各校分別與實習單位協調，教師亦因勞動法規專業不足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學生實習情形，造成大專院

校實習生實習亂象。爰要求教育部就實習課程研擬實習生傷亡回報機制，並偕同勞動部訂定實習契約範本及教師勞動基準法培訓等相關政策，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許淑華 李彥秀

徐志榮 周陳秀霞

三、我國為銜接產學落差，推動實習課程、產學合作計畫等，惟就實習生與單位間是否成立僱傭關係均以「個案認定」為標準，往往於勞動糾紛爆發後方得事後檢視，不利學生判斷其權益保障。查美國及英國對於實習生均有明文條列勞動基準法是否適用大學實習生給予條列式具體指引，有助於學生簡易判斷其權利性質。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就實習生是否就實習內容涉及勞動權益共同研擬指導原則等相關政策，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許淑華 李彥秀

徐志榮 周陳秀霞

四、鑑於高雄餐旅大學實習生於校外實習場所勞資爭議引發社會議論，現有大專院校綁定學分之實習制度，學校及政府監管不足，建請教育部與勞動部重新檢視目前大專院校實習課程的問題。應比照高職學生的建教生權益保障，增加學校跟政府的角色比重，不能讓學校只淪為袖手旁觀的仲介，甚至成為剝削學生的角色，請教育部要求學校將實習課程主動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知會，避免類似的爭議一再出現。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周陳秀霞

五、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4條規

定，每2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及建教生受訓期間，每7日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本法制定時，是以當時勞動基準法雙週84小時，週休一例的狀況下，比照或部分優於勞動基準法的立法制定。勞動基準法在修正後，已經改為單週40小時，並且有一休一例的規定，建教生權益反而低於勞動基準法，建請教育部與勞動部主動提出修法意見，維護建教生權益。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周陳秀霞

六、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招收建教生人數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此規定雖立意良善，避免不肖機構將建教生視為企業的主要勞動力，扭曲建教合作之精神。但依照2011年普查資料，95.8%美容美髮為一定人數以下機構，因礙於僱用勞工與建教生4:1之規定，導致建教生減少建教之機會。爰要求教育部偕同勞動部於2個月內，研議提出美容美髮業建教科別之「僱用勞工與建教生」適合比例，並提出修法。

主計總處：2011年普查資料-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工商及服務業企業單位數—按從業員工人數及小行業別分)

|    | 總計     | 5人以下   | 5~9人  | 10~19人 | 20~29人 | 30~39人 | 40~49人 |
|----|--------|--------|-------|--------|--------|--------|--------|
| 家數 | 34,432 | 33,001 | 1,138 | 201    | 45     | 16     | 15     |
| 比例 | 100.0% | 95.8%  | 3.3%  | 0.6%   | 0.1%   | 0.0%   | 0.0%   |

|    | 50~99人 | 100~199人 | 200~299人 | 300~499人 | 500~999人 | 1000人以上 |
|----|--------|----------|----------|----------|----------|---------|
| 家數 | 10     | 1        | 2        | 1        | 2        | 0       |
| 比例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周陳秀霞 邱泰源 許淑華 李彥秀

散會